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品牌名稱「愛氏(Cherish)」經營婦幼健康護理及其相關服務的集團公司的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倘於獨家期間結束時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未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並無簽署正式協議且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未同意延長獨家期間。鑒於諒解備忘錄不具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排他性的條文及規管法律條文除外)，本公司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並無責任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劉英傑先生。